

聊环验[2018]35号

关于山东驰越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癸二胺项目配套建设噪声、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意见

山东驰越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驰越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癸二胺项目配套建设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精神，我局负责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结合现场检查和验收组意见，我局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莘县古云化工项目聚集区，原建设单位为山东莘县圣凯达化工有限公司，2017 年山东驰越化工有限公司将本项目收购。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 420 万元。2007 年 9 月，山东莘县圣凯达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化工研究院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07 年 9 月 27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以聊环审[2007]27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本项目于 2008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2 月竣工，因经济纠纷等原因该项目交由山东驰越化工有限

公司运行，项目于2018年2月调试生产。针对危险废物产生的变化，根据鲁环办函[2016]141号文规定，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报告。

二、项目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厂区南部	厂区南部为罐区，本项目位于罐区北侧	厂区布局优化
2	设备	6台加氢反应釜 Φ350*6000	2台加氢反应釜 Φ1400*2000	原加氢反应釜不能满足工艺要求
3	氨回收装置	氨回收装置回收氨回用于生产	用水吸收氨生成氨水外售	/

经验收组讨论，以上变化均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所列重大变更。

三、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处理情况：

1、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器基础设置衬垫，泵类设置在室内，对厂房等建筑物经隔声、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控制。

2、固体废物

项目按照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库，在暂存库内采用地面铺设防渗膜措施进行防渗。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镍催化剂、精馏釜残渣，废导热油，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镍催化剂、粗胺精馏釜渣、粗腈精馏釜渣、废导热油、污

水处理站污泥均为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委托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全部委托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编制的《山东驰越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癸二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报告》表明：

-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 78.3%—84.3%之间。
-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要求：

- 1、加强厂区的综合管理，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物料运输及危废库的管控，加强噪声源的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你公司要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强化与当地管理部门的应急联动，提高应对突然性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2018 年 12 月 17 日